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洋、卢翠元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与被告李洋、卢翠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三日9时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